

长江海事局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船员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长江海事局辖区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江海事局辖区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的评选、年度评价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评选

第四条 船员服务机构按照自主自愿的原则申报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申报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船员服务机构持有长江海事局签发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3 年及以上，或在长江海事局及分支海事局进行备案 3 年及以上，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处于有效状态。

（二）最近 3 个年度年均服务船员在 100 人次以上，未发生针对船员服务机构的有理举报投诉案件，所派遣船员在船期间发生各类工伤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时，船员服务机构能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三）最近 3 个年度，船员服务机构所派遣船员的船舶，在

船舶安全检查中未发生因海事劳工条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船舶滞留。

（四）最近 3 个年度，船员服务机构所派遣船员在船期间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五）最近 3 个年度，船员服务机构的年均船员任解职资历报备准确率超过 95%，且不得存在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代理船员申请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情形。

（六）最近 3 个年度，船员服务机构未被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过行政处罚。

（七）船员服务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服务船员主体责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要求建立船员档案 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未发生提供虚假信息、损害船员合法权益等问题。

第五条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评选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由分支海事局每年 4 月统一集中受理。

第六条 船员服务机构可向所在地分支海事局申报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申报表》（附件 1）。

（二）最近 3 个年度服务船员信息统计表（附件 2）。

（三）最近 3 个年度所派遣船员在船期间发生各类工伤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时的处置情况（如有）。

（四）最近 3 个年度（派遣船员在船期间）所派遣船员的船

舶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简要情况（如有）。

（五）最近 3 个年度诚实守信及保障船员权益情况、内部管理及服务船员工作典型做法、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条 分支海事局审查船员服务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如申报材料有遗漏，应通知船员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八条 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船员服务机构，分支海事局在《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申报表》“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理由及意见，于每年 5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长江海事局。

第九条 长江海事局对分支海事局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核。经复核符合要求的，综合海事管理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等情况提出评选结果，并在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公示。经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公布，并颁发为期 3 年的诚信船员服务机构证书。

第三章 年度评价

第十条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实行年度评价制度。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每年应当自评上一年度本机构诚信状况的符合性，并于每年 4 月向所在地分支海事局报送以下材料

- （一）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年度评价表（附件 3）。
- （二）上一年度本机构诚信状况符合性报告。
- （三）机构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证书的情况说明（如有）。

第十一条 相关分支海事局应结合掌握的情况，对诚信船员

服务机构提交的年度自评材料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意见，并于每年 5月 15日前将年度评价材料报至长江海事局。

第十二条 长江海事局对年度评价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复核。复核后，在长江海事局门户网站公示复核结果。经 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通过年度评价的机构，如评价当年证书到期，为其换发新证书。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十四条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享受如下便利措施

（一）入选长江海事监管领域“守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开，与地方政府、相关行政管理单位共享，并根据港航、金融、保险等单位需要及时提供船员服务机构有关诚信信息。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诚信船员服务机构自有船长参与评选全国“安全诚信船长”。

（三）长江海事管理机构对诚信船员服务机构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缩短政务办理审批时限，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

（四）对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减少现场监督检查频次，对海员外派机构年审免于现场监督检查。

第五章 资格撤销

第十五条 船员服务机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相关分支海事局应提出撤销其诚信船员服务机构资格的意见，并报至长江

海事局，或由长江海事局直接作出撤销其诚信船员服务机构资格的决定

（一）未通过年度评价的。

（二）船员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或年度自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意漏报等行为的。

（三）船员服务机构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失效的。

（四）船员服务机构发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

第十六条 长江海事局作出撤销诚信船员服务机构资格决定后，公告其证书失效，并做好证书的收回、登记、销毁工作，便利措施待遇自公布之日起取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船员服务机构指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年 4月 2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年。

附件 1.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申报表

2.服务船员信息统计表

3.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年度评价表

附件：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申报表（正面）

（本页由船员服务机构填写）

船员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起止时间	
办公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主要管理人员			
申报的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是	不适用
1	本机构持有长江海事局签发的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3年及以上，或在长江海事局及分支局进行备案 3年及以上；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或劳务派遣许可证处于有效状态。		
2	最近 3个年度年均服务船员在 100人次以上，未发生针对本机构的有理举报投诉案件，所派遣船员在船期间发生各类工伤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时（如有），本机构能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3	最近 3个年度，本机构所派遣船员的船舶，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未发生因海事劳工条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船舶滞留。		
4	最近 3个年度，本机构所派遣船员在船期间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5	最近 3个年度，本机构的年均船员任解职资历报备准确率超过 95%，且不存在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代理船员申请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情形。		
6	最近 3个年度，本机构未被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过行政处罚。		
7	本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服务船员主体责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要求建立船员档案；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未发生提供虚假信息、损害船员合法权益等问题。		

机构承诺：

我机构依据《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提交的申报材料已经校核，真实有效。若所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意漏报等行为，我机构三年内不再申报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是或否的相应栏内打“√”。“资质证书”为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或劳务派遣许可证。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申报表（背面）

（本页由分支海事局填写）

推
荐
意
见

年 月 日

(分支海事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服务船员信息统计表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度：

[illegible]

备注：统计时间节点为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服务船员数量超过 100 人，仅取 100 人即可。

附件 3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年度评价表（正面）

（本页由船员服务机构填写）

船员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起止时间	
办公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主要管理人员			
年度评价基本条件			
序号	项目	是	不适用
1	上一年度服务船员在 100人次以上。		
2	上一年度，未发生针对本机构的有理举报投诉案件，所派遣船员的在船期间发生各类工伤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时（如有），本机构能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3	上一年度，本机构所派遣船员的船舶，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未发生因海事劳工条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船舶滞留。		
4	上一年度，本机构所派遣船员在船期间未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		
5	上一年度，本机构的年均船员任解职资历报备准确率超过 95%，不存在以虚假资历、虚假证明等手段代理船员申请船员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情形。		
6	上一年度，本机构未被海事管理机构实施过行政处罚。		
7	上一年度，本机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服务船员主体责任，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要求建立船员档案；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未发生提供虚假信息、损害船员合法权益等问题。		
机构承诺： 我机构依据《诚信船员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提交的申报材料已经校核，真实有效。若所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故意漏报等行为，我机构三年内不再申报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是或否的相应栏内打“√”。“资质证书”为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或劳务派遣许可证。

诚信船员服务机构年度评价表（背面）

（本页由分支海事局填写）

年度 评价 意见	年 月 日 (分支海事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